

網路與公共領域：從審議模式轉向多元公眾模式

林宇玲*

投稿日期：102 年 2 月 5 日；通過日期：102 年 7 月 3 日。

* 林宇玲為世新大學新聞學系教授，e-mail: ylin@cc.shu.edu.tw。

《摘要》

從新聞媒體對各種發燒議題的報導來看，網路輿論的影響力已不容小覷，但學者對「網路能否成為公共領域」卻有不同看法。這類爭辯多採用 Habermas 觀點，試圖以一套公共領域的規範性標準來評估網路的言論表現。

為瞭解這類研究應用在網路的限制，本文回頭檢視 Habermas 的審議模式，並建議採用 Fraser 提出的多元公眾模式，從「權力競逐」角度將研究焦點從靜態的形構問題轉移至「網路對公共領域的衝擊」，進一步掌握網路公眾和參與的民主意涵。

關鍵詞：公共領域、多元公眾模式、爭勝多元主義、對抗性公眾、網路研究、審議模式

壹、研究緣起

從近年來一連串發燒議題（如：【中指蕭】、【象腿妹】、【Makiyo】、【葉少爺】等）來看，網路輿論的影響力實不容小覷，這些事件或被網友踢爆或透過人肉搜索，再經由網路轉載、線上討論及串連而引發廣大輿論撻伐，不但迫使公權力硬起來，違法的當事人也不得不出面道歉。這些案例在在顯示，網路似乎有助於改善 Habermas 所說的「公共領域的衰退」。

Habermas (1989, p. 201) 以為，20 世紀的公共領域受到商業媒體和行政官僚的影響，原有公民間的水平傳播逐漸被國家、媒體、資本、消費者間的垂直傳播取代而無法發揮理性辯論作用。然而，強調「使用者導向」、「連結」及「互動」的網路似乎為黯淡的公共領域帶來一線曙光，「網路能否成為公共領域？」於是成為目前研究「網路民主」（cyber-democracy）所關切的課題，主要有兩派論述，分別是樂觀派的「科技民主」和悲觀派的「實際使用」（Fisher & Wright, 2001; Koopmans & Zimmermann, 2007）。

樂觀派認為，網路科技的民主特性（像是開放、去中心化、匿名、免除出版檢查及成本低廉等）讓更多人有機會近用資訊、發表意見並參與時事的討論，有利於強化甚或重建公共領域。Buchstein (1997, p. 250) 即指出，「若我們接受樂觀派的主張，新科技似乎更符合 Habermas 的民主公共領域規範理論（normative theory）的基本要求：具有普遍性、反階層化、複雜且需求性的互動方式。正因為其提供普遍近用、非強制性的傳播、自由表達、無限制的議題、傳統政治制度以外的參與，以及藉由討論過程產生輿論，網路看來是最理想的言說情境

(ideal speech situation) 」。

對樂觀派來說，新科技提供許多虛擬空間，如：線上聊天室、網路沙龍、網路咖啡廳，不僅重現 18 世紀歐洲布爾喬亞公共領域 (bourgeois public sphere) 的光景，人們甚至還能跨越地理障礙和社會限制，聚集在線上暢所欲言，一面分享資訊、一面進行審議而形成共識。雖然有些學者已逐漸意識到，多數的網路公眾其實是缺乏反身性 (reflexivity)，且商業和政治勢力也快速侵入網路空間，不過他們仍相信，只要把握公共領域的規範程序，網路依然能實現審議民主的理想，如：Minnesota E-democracy 即是最好的例證 (Dahlberg, 2001a, p. 168)。¹

至於悲觀派則從實際的經驗調查中發現，網路作為規範性的公共領域說穿了只是夢幻泡影，因為資訊近用一直存在著數位落差的問題，線上討論也很少達成共識，反而網民基於物以類聚而發展出分散、片段的論述 (Dean, 2003; Papacharissi, 2002)。此外，線上的公共論述也多背離「理想言說」，經常是激情而非理性，淺薄而不夠深入，揣測而缺乏憑據，再加上利用人肉搜索，也傷害了個人隱私。這些證據顯示，私人意圖已滲入網路活動，讓科技的理想性無從發揮，遑論其背後尚有政商利益的糾葛，因此網路的出現充其量也只是再次強化公共領域的衰退。

兩派似乎各執一詞，網路的確提供民主的潛力，但仍依賴使用者的自覺。不過，從國內的員林都更案或中東的茉莉花革命來看，網路的民主使用也不容置疑。如此一來，網路和公共領域之間究竟存在著什麼關係？為何兩派同樣使用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概念，結論卻是南轅北轍？這是否意味著 Habermas 的審議模式 (deliberative model) 已不適用於觀察「去中心化」的網路空間和「多元」的線上認同 (Poster, 1995)？再者，網路如果不是以共識為導向的公共領域，有無可能是數

個眾聲喧嘩、彼此互相競逐的公共領域？而其作用又為何？

事實上，國內已有學者注意到 Habermas 的概念應用在線上的限制，也提及網路公共領域的多元性（洪貞玲、劉昌德，2004；胡敏琪，2002；楊意菁，2008；劉世鼎、勞麗珠，2010；劉慧雯，2008），但未深入闡明這兩種取向間的差異，包含理論預設、關注焦點及應用範圍。為此，本文試圖以文獻回顧方式，論述網路和公共領域研究如何得從審議模式轉向多元公眾模式以及其可能面臨的問題。

本文分成三部分：首先探討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概念，並說明審議模式如何被應用在網路研究；其次檢視審議模式應用在線上的限制，並主張研究焦點應由「網路能否成為公共領域」，轉向「網路對公共領域的影響與作用」。最後，本文介紹 Fraser 的多元公眾模式，建議從「權力競逐」的論點進一步掌握網路公眾與線上參與的民主意涵。

貳、Habermas 的公共領域與網路研究

公共領域是經由理性的溝通所建立的空間，也就是讓來自私領域的人們針對共同問題進行理性辯論，並將結果形成輿論以影響或監督政策的過程。這乃是 Habermas 的主張，強調輿論是依賴公共理性和審議而形成，且公共領域涉及兩個重要的過程：由私利導向的自我轉變成公共導向的公民，以及從審議前的立場改變為具有批判反身性的輿論（Dahlberg, 2007a, p. 50）；亦即，個人將自身利益留在私領域，然後透過理性討論建立一個分享但又具有批判性的論述領域（discursive sphere）。雖然有不少學者指出，如此的公共領域從來就不曾存在過，但他的論點卻被廣泛地應用在各個學科（如：政治科學、社會學、傳播研究、文化研究等），且被視為是公共領域的規範理想型（Dean, 2003,

p. 95)。

一、布爾喬亞公共領域的興起與衰退

Habermas 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一書提及，西歐於 18 世紀出現了布爾喬亞公共領域：一群擁有經濟實力和閱讀能力的布爾喬亞階級群聚在沙龍、俱樂部、咖啡館等地暢談民主、批判時政，有效地監督甚至對抗當時的政權。這些集會在不同國家雖然規模和性質不盡相同，卻有三項共同的制度化標準（Habermas, 1989, pp. 36-37）：

- （一）平等：所有參與者不論其社會地位都有相同機會，能以較佳論據擺脫社會階層的限制；
- （二）透明：擴大談論共同關切的議題，一些以前未曾受到質疑的問題也能被公開批評和討論；
- （三）包含：新興公眾原則是開放且包含的，亦即任何人都能參與公共領域。

Habermas (1974, p. 49) 進一步將「公共領域」定義為：「我們社會生活的領域，在此某些事情可形成輿論，所有公民被保證近用。公共領域的一部份存在於每日的會話中，私有的個人聚集在一起形成『共同體』（a public body）……當公民能以不受限的方式，享有集會結社的自由，以及表達和出版的自由——有關眾人感興趣之事時，公民的行動猶如共同體。在一更大的共同體內，如此的溝通需要科技工具來傳達資訊並影響接受者。今日的報紙、雜誌、廣播、電視即是公共領域的媒體」。從這段話中，可以發現 Habermas 已注意到當代公共領域的中介化（mediatization）傾向，也就是由媒體扮演國家和市民社會之間的橋樑，居間提供廣泛資訊（各種論據）讓民眾可以被充分地告知並瞭解問

題所在，再做出理性決定。

對 Habermas 來說，公共領域具有三項特色 (Koçan, 2008, p. 8)：(一) 它來自市民社會，是一個自主空間，和國家相對立；(二) 它是一種公共傳播的互動，具有意見和決定的傾向 (opinion- and decision-oriented)；(三) 它具有結構、制度及作用者的功能。因此，當媒體成為公共領域的中介時，除了傳遞資訊外，也被期望能成為審議的論壇，亦即，媒體在不受公共權威的干涉下，能擴大私人之間的理性辯論，允許意見在此或藉此被表達、交換及討論。例如：法國大革命期間曾出現許多批判性的報刊，即是作為一種公眾討論的制度，旨在發揮公眾批判的功能，營運反而是次要考量 (Habermas, 1989, pp. 183-184)。

但隨著社會結構的轉變，公共領域因為公／私不分，已「再度封建化」(refeudalization)——不僅國家大力干預私領域，大眾媒體也唯利是圖，導致公共領域無法發揮制衡的作用 (Habermas, 1989, p. 142, 158)。Habermas (1992, pp. 436-437) 指出，媒體從 18 世紀末即進入大量生產的商業化時期，必須投入更多資金並採用較大組織規模，導致傳播管道變得更集中化，近用公共傳播的機會也因此受限。於是，出現一種新的影響力——「媒體權力」(media power)。它除了影響公共領域的結構外，也藉由主題的選擇和內容來操控公共領域。

以報紙為例，報業被集團壟斷，加上廣告和公共關係的介入，已喪失其批判性，原本應報導公共事務卻演變成由廣告操縱的商業論述，不但切斷一般民眾參與公共討論的機會，輿論（即民意）也從共識形成轉變成媒體和行政官僚操縱的對象 (Habermas, 2006, p. 421; Lunat, 2008, p. 4)。

原本 Habermas (1992, pp. 438-439) 對大眾媒體操控公共領域抱持悲觀看法，認為其造成「文化思辨的公眾，淪為文化消費的公眾」。但

他後來坦承，這樣的分析太過簡化，忽略民眾的反抗潛力，而改以「系統對生活世界的殖民化」（colonization of lifeworld by systems）來解釋公共領域的衰退，² 亦即大眾媒體受到系統迫令（systemic imperatives）——「權力」和「金錢」——的左右，而無法發揮理性溝通的作用。

因此，他主張「建立一道民主水閘，防止系統迫令殖民化地侵入生活世界」（Habermas, 1992, p. 444）；而這道閘門正是位於生活世界的溝通行動之社會整合力，也就是藉由「溝通理性」（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來抑止公共領域的腐化，實現審議民主的理想。

二、溝通理性和審議的公共領域

承如上述，Habermas 不僅診斷公共領域的問題也試圖讓它復活，成為公共領域的理想型。³ 他指出，溝通理性是「一種朝向達成和維持共識的溝過程，而此共識乃是依賴主體之間所認可的批判有效宣稱（Habermas, 1984, p. 17）」。因此，「溝通理性」允許參與者站在平等的位置互相溝通、對話，以達到相互之間的瞭解。為了達成共識，參與者在公共領域進行溝通時必須恪守論述倫理的要求，細察言說是否符合論述的四項有效宣稱（Habermas, 1979, pp. 2-3）：

- （一）可理解性宣稱：說話者所說的內容讓人容易理解；
- （二）真理宣稱：說話者所說之事，真實不虛；
- （三）真誠宣稱：在表達意見或進行溝通時，說話者是真心誠意；
- （四）正當宣稱：說話者採用眾人皆能接受的規則，進行溝通。

顯然，Habermas 假設所有參與者都具有理性能力，願意遵守共同制定的規範並以平等、真誠的態度參與審議，最後以「較佳論據」作為

解決歧見的依據。而經由如此審議所產生的論述才具有溝通權力，且能免於受到外力干預或系統扭曲；公共領域也才能成為理想的言說情境：任何論點或爭議，都能在規範程序中被充分討論，形成理性批判的論述（Habermas, 1992, pp. 449-452; 2001, pp. 97-98）。

Habermas（1992, pp. 447-448）以為，溝通理性提供一個基礎，利用規範來具體化普遍的利益。這是因為規範的有效性建立在「同意」——立基於所有可能被影響的人，在符合道德判斷的程序底下，一同參與理性辯論而做出的決議。他稱此為「論述為主的倫理取向」，試圖以論據交換的適當程序來解決道德實踐的問題，藉此消除分歧和差異，建立強健的民主；這個主張已被發展成民主的審議模式（Dahlberg, 2004b; 2007a; 2011）。

三、審議模式應用在網路研究

不同於大眾媒體，網路提供非正式、水平連結的網絡化傳播，似乎更適合用來發展審議的公共領域。不過，Habermas（2006, p. 423）本人對此仍持保留態度，乃因網路雖然擴大了公眾參與，卻形成許多孤立的議題公眾，不見得對民主政治有利。⁴

儘管如此，許多學者對此主題還是非常熱衷，除了從理論上論辯網路作為公共領域的可行性外（Dahlberg, 2001b; Papacharissi, 2002），也試圖從經驗層次提出一套公共領域的規範性判準，進一步評估網路言論的表現（Dahlberg, 2001a; 2001c; 2004b; Wilhelm, 2000），Lincoln Dahlberg 即是其中重要學者之一。

他根據 Habermas 的溝通行動、論述道德及審議民主等相關作品，具體擬出理想公共領域的六項規範性判準（Dahlberg, 2004a, pp. 29-

30) :

- (一) 問題的有效宣稱之主題化和合理的批判：溝通理性涉及參與雙方持續檢視彼此的有效宣稱，其規範性位置可以不斷受理性所質疑；
- (二) 反身性：參與者批判地審視其文化價值、假設、利益，以及更大的社會脈絡；
- (三) 理想的角色扮演：參與者試圖瞭解他人的論點，一面採取移情式的傾聽，另則和他人持續進行對話以瞭解彼此的差異；
- (四) 真誠性：審議依賴真實性或論述的開放性，因此參與者應提高警覺，努力瞭解所有相關的資訊，包含他們的意圖、利益、需求或欲望；
- (五) 包含性和論述的平等性：辯論應對所有人開放，而每位參與者都有同等機會介紹和質疑任何主張，並表達其態度、欲望和需求；
- (六) 免於國家和經濟權力干預的自主性：審議應由關切此問題的公眾主導，而非金錢或行政權力。

根據以上這些判準，相關研究也獲得一些結論，包括：網路越來越商品化已危及線上參與的自主性；網路審議缺乏反身性；線上論壇反映出網友多不願意傾聽他者或致力於瞭解差異；線上論壇的認同較難被證實；數位落差已造成某些排擠現象；網路論述易被少數人或團體把持 (Dahlberg, 2001a; 2001c; 2004a) ⁵。

儘管如此，Dahlberg (2004a, p. 39; 2004b, p. 13) 仍指出，⁶ 早先研究因缺乏公共領域的概念化而無法提出有效解釋。但有了規範性標準後，不僅在方法上可以一再精進，同時也能找出促成線上理性批判溝通的因素，進而藉此擴大網路公共領域的可能性。由此可見，對支持審議模式的研究者而言，網路唯有規範性使用才能發揮民主的潛力。而這樣

的觀點，現也影響國內的一些網路研究（楊意菁，2008，頁 129；謝宗學，2003）。

參、對網路審議模式的批判

當然不可否認，許多線上社群除了意見發表與情感支持外，的確也允許成員進行理性批判的對話和討論，只是這樣的討論多侷限於自己人，而形成數個孤立的審議小群落，⁷ 反而再次強化立場的片段化與極化（Sunstein, 2001, p. 65），在某種程度上，這也說明理性審議並不能完全保證網路的民主化。面對種種研究上的爭議，不少國外學者已回頭檢視審議模式的概念，除了批判其預設外，也試圖解釋為何它不適用於網路研究。

首先，審議模式強調公共領域的普遍性，參與者被視為是理性主體，不僅知道自己和他人、世界的關係，也能做出理性選擇——有能力區辨好／壞論據、真／假宣稱、說服／強制等。因此，當他們參與公共領域時，應被一視同仁而忽略其性別、階級、種族等社會差異。

Travers（2003, p. 229）表示，如此的普同性是根據霸權所建立，反映出白種、中產階級、男性的主體認同，但也將其他人排除在外。對她而言，以理性主體建立的公共領域其實極具排他性，很難達成普遍性的目的。此外，Poster（1995）也認為此模式同樣不適用於線上，因為網路空間是匿名且擬象化之地，個人在此不再是實質、統一的主體，不僅已改變對時空的知覺也很難完全察覺，或以反身性的方式監視自己和他人、外在世界的關係。

其次，審議模式要求參與者在程序上採用理性審議，基於公／私二分原則，不僅議題必須聚焦在公共事務，傳播風格也以理性討論為

主。如此的程序要求易讓那些習慣採用理性思辯的參與者比其他人更具優勢，其聲音（即以事實為主的論據、解釋）更符合合法性的規範方式。相對地，其他人（尤其是少數團體）因其獨特文化屬性和生活形態而發展出對私領域的關切或採取不同傳播風格（如：表達性或俗民式的傳播方式），則易被貶低為不合法性並被排斥在公共領域之外（Dahlberg, 2007a, pp. 53-54; Moe, 2009, p. 11）。

Rasmussen（2008, p. 9）也點出，程序辯論經常需要一套共享道德價值觀，然而在日益分殊化的網路世界裡有其難度。來自世界各地的網路使用者有不同文化背景和價值觀，很難要求其恪守一套規範並針對同一問題提出一種解決方式。

再者，審議模式的優點在於闡明政治審議的合法性，也就是由市民社會的個人透過公議過程成為公眾，以影響政策的決定和促成民主的進步（Lunat, 2008; Rasmussen, 2008）。但在強調共識的當下，卻無法看到「排斥」或「對抗」的積極意義，反而容易視「衝突」為民主阻力並妨礙社會穩定。但這也正說明此模式為何無法包含多元的文化實踐，甚至在某種程度上儼然成為一套意識型態的機制——誰符合理性程序即能進入公共領域；反之，則被剔除在外。顯然，理想型的公共領域其實有助於穩定現狀（Dahlberg, 2007a; Dean, 2003）。

由於審議模式無視於論據產生背後的不均等權力關係，⁸ 反而試圖以程序審議來削除或掩蓋差異，因此無法用來說明權力關係。Dahlberg（2007a, p. 55, 60）也強調，正因此模式關注共識卻忽略論述之間的競爭，因而無法看到網路公眾，尤其是對抗性公眾（counter publics）如何發展反對論述、對抗既存權力結構、發揮更積極的民主作用。

最後，審議模式應用於國家社會的格局，利用大眾媒體提供（一國的）公民充分資訊，讓其在單一、同質的公共領域內做出理性的判斷。

但在全球化、跨國的脈絡底下，網路公眾不再被動地等待訊息，而是主動參與各種競爭的議題（Bruns, 2008; Rasmussen, 2008）。因此，許多研究者認為，若採用傳統的審議模式可能無法看清今日的政治、知識及國際連結的情形，尤其個人或組織如何利用不同的網路平台和策略，打開各種線上參與的機會（洪貞玲、劉昌德，2004；Dean, 2003; Thörn, 2007）。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發現 Habermas 的審議模式不適用於多元價值的社會或虛擬的網路空間，乃因它太強調溝通理性和共識。就網路的實際運作來看，因網站擁有權、網路管理系統、行政權力、消費者的傳播能力和使用習慣等引發的諸多問題，譬如：利益團體之間的惡性競爭、線上政治的殖民化、網路言論的草率與不負責任、甚或數位落差，似乎都無法支持網路作為審議的公共領域。然而，若審視線上的多樣化主題、風格及參與，網路使用顯然仍有利於民主政治的運作。

Poell（2009, p. 245）即指出，網路的各種平台，不論是部落格或線上論壇，皆以各自方式影響公共領域的發展；研究者宜採用一個更寬廣的定義，而非規範性標準來檢視其潛力。由此來看，網路作為公共領域的表現不能只從「理性審議」的標準去衡量，研究者應跳脫「網路是否是公共領域」的爭辯，轉向關注「網路的眾聲喧嘩，究竟對公共領域造成何種影響？」。為此，我們需要一個更具權力敏感性的公共領域模式，而 Fraser 的「多元公眾」即是國外學者在審議模式之外較常引用的模式之一，有助於考量公共領域的排斥與差異、論述之間的競逐以及各種傳播形式與風格。

由於國內目前研究「公共領域」的主題，大多採用 Habermas 的審議模式，本文將在下節介紹 Fraser 的觀點並比較她和 Habermas 的差異，兼以說明多元公眾模式為何更適合應用於網路研究。

肆、Fraser 的多元公眾模式

一、Fraser 對 Habermas 的批判

不同於 Habermas 的單一公共領域主張，Fraser 建議公共領域是由多個論述領域組成，圍繞在不同利益基礎之上（Hass & Steiner, 2001, p. 131）。她將女性主義所重視的「差異」帶入「公眾」概念，並針對單一公共領域的四個假設進行批判（Fraser, 1990）。

首先，針對「開放近用」（open access），Habermas 強調「所有人」都可以近用公共領域，並在進行審議時暫不論其地位差異，直接視其為平等的參與者。Fraser（1990, pp. 63-65）對此提出質疑：布爾喬亞公共領域從來就不曾實現開放近用，如婦女、無產階級、少數族群總是被排拒在外；就算他們能勉強進入，也仍受到公共領域內的協議風格和禮儀規範的限制——此種審議方式其實只對宰制階級有利。因此，暫時擱置不平等的作法並無法消除現實的不平等，反而掩飾「差異」在公共領域內的實際運作，強化現存的宰制關係。

其次，就「單一、全面的公共領域」，Habermas 擔心競爭、多元的公眾可能有礙民主共識的達成。Fraser（1990, pp. 66-70）則指出，在不平等的分層社會裡，若只有單一公共領域才會強化既存不平等；「附屬的對抗性公眾」（subaltern counterpublics）反而可以讓那些缺乏管道或場所的人，聚在一起創造和流通另類論述，在「平行的論述場域」（parallel discursive arenas）內建立有關其認同、利益及需求的反對詮釋。

由於「附屬的對抗性公眾」具有雙重特性，「一方面，他們作為撤

退和重新編制的空間；另一方面，他們作為朝向更廣公眾的運動基地和訓練場（Fraser, 1990, p. 68）」，因此他們不僅能對主流的排斥做出回應，也努力擴大其論述的空間，並在兩相作用下，逐漸削弱宰制社群所享有的參與優勢。

此外，在多元複雜的社會中，每個社群各有其價值觀、身份認同及文化風格，他們參與公共領域不只是為了形成輿論，也試圖藉此表達其社會認同，亦即以「自己的聲音」說出，透過方言和風格來建構其文化認同。因此，社會平等、文化多樣化和民主參與之間並不相違背，反而是單一的公共領域會影響民主的運作。

再者，就「公共關切」而言，Habermas 認為公共領域不應該討論私人議題。Fraser（1990, pp. 70-73）則批評，公私之分乃是資產階級、男性意識型態的產物。宰制階級為了鞏固其利益而將附屬團體的關切排除在外，即使婦女、工人最後被允許加入討論，他們的話題也常被認為是私事（如：家暴、工資）而無法被認真看待。

最後，就「形成輿論」觀之，Habermas 試圖以公共領域形成的輿論居間制衡國家和市民社會的關係。但 Fraser（1990, pp. 74-76; 2007, p. 13）以為，一個能發揮民主功能的公共領域不一定要將國家和市民社會區分開來，因為議會出現了「強勢公眾」——既代表民意，又能參與決策。相對地，公共領域形成的公眾只是未參與決策的「弱勢公眾」，其輿論經常無法得到法律的保障。⁹ 因此，我們更需要一個後布爾喬亞（post-bourgeois）的公共領域概念來賦予其更大責任，不只是形成輿論，還須強化弱勢公眾對強勢公眾的問責制度。

基於上述四點，Fraser 試圖以「多元公共領域」來取代「單一公共領域」（見表一），「藉由允許競爭、多元公眾之間的爭辯，比單一、全面的公共領域，更能達成參與平等的理想型（1990, p. 70）」。Koçan

(2008, p. 10) 也強調, Fraser 的公共領域已從一個靜態制度或建立輿論的觀點, 轉向競爭、分裂、多元的傳播競技場, 強調公眾間的關係是由權力關係和衝突所建構。

表一：單一公共領域和多元公共領域的比較

Habermas 的單一、共識公共領域	Fraser 的多元、競爭公共領域
參與公共領域的對話者暫不論其地位差異, 視其為社會平等者	公共領域應質疑並消除社會不平等, 而非存而不論
單一、全面的公共領域比多元公眾的組合更適於民主社會	不論是在分層社會或多元社會, 公眾的多元性都勝於單一公共領域
公共領域應審議有關共善的論述, 而避免私人議題	公共領域應同時包含公、私領域的議題
布爾喬亞公共領域的民主作用需區分開市民社會和國家, 目的在形成共識	後布爾喬亞公共領域需結合強勢公眾和弱勢公眾, 除了形成共識外, 更須改變決策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多元、競爭公共領域的特色

Fraser 的多元公眾模式提醒我們：「理想的公共領域屬於所有人」是種幻想；當我們研究公共領域時應問：這屬於誰的公共領域？誰在此獲得政經利益？無獨有偶地, 其他學者如 Negt 與 Kluge (1972) 也曾提出「普羅公共領域」(proletarian public sphere), 試圖說明「對抗性公眾」的存在。面對眾人對單一公共領域的質疑, Habermas (1992, pp. 425-426; 430) 也在〈公共領域的更多反思〉一文中坦承, 儘管公共領域的基礎結構仍須依賴大眾媒體, 但公眾確實是多元且分殊化, 有能力

創造自己的論述去挑戰媒體的再現，並形成「對抗性」或「非—布爾喬亞」（non-bourgeois）的公共領域。

顯然，公共領域的多元與競爭性已被確認，惟不同的是 Habermas 仍希望公共領域具有明確的政治目標——透過理性審議，引導公眾形成輿論。但多元公眾模式的焦點已從「民主化決策的理性程序」轉向「反抗和競爭的過程」，即參與者自身有獨特的利益、認同及傳播風格，試圖發展自己的論述並和其他公眾／論述競爭或對抗，因此公共領域的重點不在結果而在過程（Koçan, 2008, pp. 14-15）。

換言之，多元公眾模式強調公共領域不僅在結構上朝向多元、競爭性，且在參與形式上，除了理性辯論和審議外，也開始關切認同形成和集體行動（包含公民的不順從實踐）。這導致公共領域研究的轉向，轉而探究：在權力不均且多元競爭的公共領域底下，被邊緣化或缺乏資源的參與者係以何種方式形成另類論述，尤其是對抗性論述？其特色為何？有何民主意涵？能否有效挑戰既存的權力結構？

如此模式似乎比傳統的審議模式更能說明主流媒體、對抗性公眾、新科技及公共領域間的複雜關係。根據 Habermas 的看法，早期的印刷媒體（尤其是報紙）在公共領域內原扮演重要角色，但因電子媒體的出現，新聞媒體不再以第四權自許，轉而追求商業利潤，將公民轉變成消費者而嚴重危及公共領域的運作。他因此哀悼「公共領域的衰退」，但衰退的其實是「宰制的公共領域」——即由主流媒體操控的公共領域，同時仍有對抗公共性的出現，也就是其他附屬團體的另類媒體使用（如：地下電台、社區電視；Cammaerts, 2006; Fenton & Downey, 2003; Verstraeten, 1996）。

Kellner（2000, p. 18）也指陳，由國家或企業操控的電子媒體（如：廣播、電視），傾向服務既得利益者而封鎖反對言論，導致附屬

團體必須另覓管道，而另類媒體正是他們的契機，開闢了新的公共領域，讓他們能藉此分享資訊和發展另類論述。因此，從多元公眾模式來看，新科技的出現其實有利於活化公共領域，不論是廣播、電視抑或現在的網路，在某種程度上都擴大了公眾參與。

但不同於科技樂觀派將一切民主的可能性都歸因於科技的內在邏輯，多元公眾模式仍關心傳播實踐的權力機制。雖然新科技的推陳出新的確擴增了傳播管道，甚至打破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區分，出現更多新形式的傳播實踐（如：民眾參與電視談話性節目），但「增加內容選擇和參與」並不等於「開放新觀念」或「提升少數族群的能見度」，這些新的傳播形式也可能反過來強化布爾喬亞公共領域的不均等條件（如：民眾以帶有偏見的常識來討論社會問題；Asen, 2000, p. 434; Karppinen, 2007a, p. 15）。因此，多元公眾模式並非一味地讚許新科技所帶來的另類形式，而是將各種傳播形式與實踐放入權力脈絡，試圖了解結構的不平等如何影響公共論述和公眾間的競爭，進一步辨識不同參與者、論述主題或言說風格如何在廣大公眾中遭遇排斥，以及對抗性公眾如何透過論述參與來對抗這些排斥。

三、多元公眾模式應用在網路研究

根據多元公眾模式，進一步檢視網路公共領域的表現，在結構層面上，它注意到網路公眾、輿論及公共領域的異質性與多樣性。在全球市民社會的脈絡底下，網路公眾不再侷限於國家社會，總是在水平傳播網絡之內不停地穿梭、遊走：從一個主題轉向另一個主題、從私人聊天室步入線上論壇、從官方網頁連結至非官方，從在地網站跨越至國際，不斷和他人、文本及平台互動，彼此交相影響，形成以特定議題為主的公共

領域。亦即，參與者就特定議題透過線上意見分享甚至線上社群的審議討論，而形成網路輿論（Bruns, 2008）。

這些議題公眾可能來自世界各地，有些甚至只是陌生人間的短暫線上聚集，具有異質、暫時、流動及片段化的特色（Fenton, 2008b; Milioni, 2009）。由於多元公眾模式並未假設參與者是理性主體，反而強調其差異處境，所以它比審議模式更能掌握公共領域在國家實體之外的在地、國際、甚或虛擬層次，以及當代的網路公眾特性。

儘管網路公眾具有流動、片段化的傾向，但他們可能同時涉及多個線上社群，所以這些議題公共領域彼此間還是有可能互相連結、競爭甚至重疊。譬如：Fenton（2008a; 2008b）即提出「中介化的社會連帶」，試圖找出議題公眾間的某些共同性，藉此擴大虛擬連結以形成更大的網絡化公共領域，對抗大眾媒體公共領域的宰制。

其次，就參與形式而言，網路其實提供不同面向的民主生活。除了審議模式所重視的資訊交換和公共討論外，還有情感支持、認同建立及集體行動等，而後者正是多元模式所關切，尤其是對抗性公眾在線上的表態與串連，以及他們和主流媒體之間的抗爭關係。

在過去，另類媒體生產的「非主宰」論述，因發行量有限而難以廣為人知，有時仍須依賴主流媒體的報導（Owens & Palmer, 2003）。但網路的出現讓情勢有了轉變，網路所提供的另類論壇至少具有兩種功能：（一）允許對抗性公眾掌握自己的形象、論述和主張，發展成另類認同；（二）藉由線上的連結和互動作用，參與者不但能快速將訊息傳送出去，動員更多的群眾參與並產生集體行動，同時也能讓分散在各地，持各種立場的公眾針對同一議題進行交錯接合的線上討論，以形成更有力的反對論述或策略聯盟。

Dahlberg（2011）也表示，有別於審議模式致力於維護理性的數位

傳播空間，對抗性公眾的目的在轉換以促成現狀改變。有些對抗性公眾為了挑戰宰制論述，甚至不惜採用激進手法如電子的公民違抗和數位文化反堵。¹⁰ 過去這些舉動多被視為不理性行動，有礙民主社會的發展，但若從多元觀點來看卻極具改革潛力，至少讓反對意見能浮出檯面。

由此來看，網路已成為重要的對抗性公共領域，特別是對那些被剝奪傳播資源者而言，不但有利於他們對抗宰制的公共領域和論述，也能進一步打開對話的空間（劉世鼎、勞麗珠，2010；Chang, 2005；Fenton & Downey, 2003）。

最後，就議題屬性和傳播風格來看，過去審議模式只重視公共領域的資訊面（如公共議題和理性論據）而忽略其他文類和傳播風格，但多元公眾模式則觀察到美學—情感的表達風格如何影響認同建構（Moe, 2009, p. 12）。由於個人或團體的自我認同涉及性別、種族、宗教等敏感的私領域議題，雖說這些問題未必具有國家政治性，卻也影響個人或團體在社會的生存機會，包括其言談舉止能否被社會接受。因此，多元模式也關切網路公眾在政治論述以外的表現，也就是他們如何得以獨特傳播風格處理自身的議題以對抗權力的壓迫。

以「佔領華爾街」為例，Wright（2012）發現，多數網友並未採受理性的批判論述，反而以生氣、悲傷或幽默方式談論自身的失業、貧窮問題。這也說明若想擴大公共領域並讓其變得更具包容性，在議題和傳播風格上必須容許更多可能性。

總結來說，我們可以發現多元公眾模式是從「權力競逐」的觀點來看線上的「眾聲喧嘩」，試圖從混亂、衝突的論述表象中進一步檢視權力不均和論述抗爭對民主政治的影響；而其研究焦點也從「網路的共識形成」轉向「對抗性公眾的轉換潛力」，有利於我們看到多元的網路公眾和線上參與的積極作用。

四、多元公眾模式的省思與修正

儘管多元公眾模式的優點是察覺在多元公共領域內的各種公眾行動、文化觀點及社會經驗，但其強調以「差異」作為公共論述的資源是否某種程度也容易演變成「各說各話」的相對主義？甚或變相地默許各種極端的言說和行徑？另外，以市場導向的消費主義也標榜「個人差異」，而此模式肯定差異會不會也間接助長享樂式或商業性的差異表現（Karppinen, 2007b）？

這些疑慮，其實是將差異形式從權力脈絡抽離出來。採用後結構主義取向的 Fraser 關心權力的壓迫／排斥形式，她指出：「幾乎從一開始，對抗性公眾即須面對布爾喬亞公眾的排他性規範，因而設計出政治行為的另類風格和公共言說的另類規範。然而，布爾喬亞公眾轉而斥責這些另類選擇，並故意阻礙其更廣泛的參與（Fraser, 1990, p. 61）」。

顯然，具有「壓迫性」或「排他性」的差異形式並不被認可，包含支配性的控制形式或商業性的消費形式；而被壓迫的個人／社群所採用的差異形式才會受到重視。這是因為他們缺乏宰制社群所擁有的物質資源、媒體或結構性組織，而被迫採用另類風格（如：示威、不順從或激進表演等）去構連其議題，讓其議題受到眾人的關注（Wiegink, 2011）。

但不容否認，權力的多元形式已讓壓迫／被壓迫之間的關係變得更形複雜，某些極端的言說也可能假借「被壓迫者」之名而在網路公共領域內橫行。加上面對紛爭，不同社群各有主張，雖然在線上眾聲喧嘩，最後又該如何解決問題？Fraser 面對這些問題似乎沒有太多著墨。

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她反對對抗性公眾的孤立（isolationist）或分

離傾向：「他們不應被定義為飛地（enclaves），儘管他們經常非自願性地成為飛地。總之，作為附屬或其他公眾的一員，理應傳送其論述至更廣的競爭場域（Fraser, 1990, p. 67）」。「對抗性公眾一開始可能被迫在宰制公共領域之外以「平行的論述場域」建立其反對論述，其間也不斷努力嘗試說服更廣的公眾。換言之，Fraser 也意識到重要社會問題（如：資源分配）最後仍須由眾人共同面對和解決。但多元公眾模式偏重「公眾間的論述互動」，藉由「跨界對話」或「傾聽」來察覺彼此差異，進而包容歧見，如此的做法可能還是無法有效地解決紛歧（MacDonald, 2007）。

是以，Karppinen（2007b）和 MacDonald（2007）建議以 Mouffe 提出的爭勝多元主義（agonistic pluralism）來補充 Fraser 在差異文化政治上的不足。如同 Fraser 所述，Mouffe（2005a）也強調公共領域是充滿多元價值和利益衝突之地；不過，正因衝突無法避免，所以必須給予衝突合法表達的形式以避免其淪為敵對局面，而民主政治的目的正是將「敵對」轉換成「爭勝」。

Mouffe（2000, p. 15; 2002, p. 7）進一步將「政治性」（the political）和「政治」（politics）區分開來，前者存在人類關係中的「敵對」面向，能採取多種形式出現在各種社會關係；「政治」則是實踐、論述和制度的總合，尋求建立某種秩序去組織人類共存的條件，但仍潛藏著衝突性，乃因它總是受到「政治性」的影響。由於社會是由權力所形構，在特定時刻被視為自然的秩序實則是霸權的實踐，具有某種排他性，必然受到反霸權實踐的挑戰（Mouffe, 2005b, p. 156）。

然而，大多數的民主討論都是針對「政治」面向試圖改善治理的機制，卻忽略參與社會的「政治性」面向，如敵對、衝突等本質。因此，Mouffe（2005a, p. 3）建議，「取代試圖設計制度，即透過所謂的『公

正程序』，讓所有衝突利益和價值能藉此妥協，民主理論家和政治家的責任應是創造一個充滿競爭活力的爭勝公共領域（a vibrant agonistic public sphere），讓不同霸權政治計劃都能在此對抗」。

「爭勝」的目的不是為了找出解決衝突的理性方式，而是將「敵人」視為合法的競爭「對手」，雖然彼此分屬不同陣營且有明確敵／友之分，但某些時刻仍願意遵守民主的倫理－政治原則（如：自由、平等），允許彼此在共同基礎下較勁以爭取成為霸權。在此過程中，眾人或許對這些原則有不同詮釋，也不見得接受對方觀點，不過承認「對手」具有合法資格去提出和捍衛其觀念以達成衝突性的共識（Mouffe, 2000, p. 15; 2002, pp. 8-9）。由於這些規則（或程序）建立在某些排斥上，因此規則本身也須開放競爭且不斷地被質疑和重構。

Mouffe（2000, p. 17）強調，「每一種共識的存在，都只是臨時霸權的暫時結果，其作為一種權力的穩定性，總是引發某種排斥形式」。因此，一個爭勝的公共領域必須保持民主的競爭狀態，允許異議發聲，這點與 Fraser 的想法不謀而合。但除了「公眾之間的論述互動」外，在此起彼落的抗議聲或抗爭中為了避免落入極端的對抗狀態，「爭勝」讓不同公眾也能在某些共同的基礎（或程序）下，以合法、非暴力的方式一同面對分歧。如此一來，多元公眾模式也能避免落入歌頌各種差異形式的窘境，抑或高估「對抗性公眾」的反抗潛力。

伍、結語

隨著新科技的改革和全球資本主義的發展，今日的公共領域已經愈來愈被中介化且變得更多元、更競爭。尤其是一般民眾對政治制度和大眾媒體的信心大不如前，宰制公共領域正面臨危機，不僅民眾參與政黨

活動和社會組織的意願降低，對權威的冷嘲熱諷也不斷增加，年輕人則轉向網路，促成對抗性公共領域的蓬勃發展（Dahlgren, 2002, p. 6; Fenton & Downey, 2003, pp. 20-21）。

面對如此的結構轉型，多元公眾模式顯比審議模式更能解釋當代公共領域的變化以及多元論述／實踐在線上競逐的情形。審議模式由於採用公／私之分，不僅容易陷入二元的論辯——資訊／娛樂、認知／情感、理性／感性、共識／衝突，同時也否定右邊軸向（如：娛樂等）的民主潛力，導致研究偏重在「網路是／否能成為公共領域？」。

相反地，多元公眾模式試圖跳脫二元窠臼，藉由承認「差異」而關注到混雜、多樣論述表現底下的權力競爭，將研究焦點從靜態的形構問題轉移至「網路／數位科技對公共領域的衝擊」，進而探究：網路作為對抗性公共領域之關注議題為何？在特定議題中，不同公眾採用何種傳播方式或論述形式？他們如何和宰制公共領域對抗？以何方式說服更廣的公眾？

此外，多元公眾模式也加入「爭勝」觀點而進一步追問：公眾之間在何種原則或程序底下進行對話和爭勝？如此基礎是否能有效地縮短公眾間的參與鴻溝，還是演變成其他形式的排斥？公眾如何解釋和對抗這些排斥？這些問題將有助於我們更全面地掌握網路提供的不同服務和公眾使用，不論是資訊交換抑或線上攻訐，可能對當代民主政治造成的影響與作用。

儘管本文建議網路研究宜採用多元公眾模式，朝向多元、競爭公共領域的研究路徑，但此模式應用在線上仍有一些問題與限制值得商榷。首先宜避免過度浪漫化網路公眾的「對抗性」。依前所述，大多數網友之所以參與線上討論，主要因為對某些議題感到興趣才展開線上行動（如：點選、分享、張貼、連署等）。這些行動利用鍵盤、滑鼠便能完

成，易於形成「易來易走的懶人政治」（Fenton, 2008a, pp. 52-53），也就是他們往往只在線上針對某些議題發表意見或分享看法，既沒有付諸實際行動也很快轉移至其他議題，因此很難形成一套完整的反抗論述，更遑論藉此改變現狀。

是以，當我們檢視網路公眾發展的論述時，除了關注其如何挑戰宰制論述外，還應進一步考察如此論述就反轉的潛力而言，本身究竟有何侷限？以及它在什麼範圍或何種程度上對權力結構造成影響？

其次，留意對抗性公眾是否加速網路的片段化。網路雖然有利於對抗論述的發展，但此發展究竟是連結性地向外擴展還是分散性地各自成長？許多研究已發現，網友喜歡和志同道合者為伍，形成各自為政的小圈圈因而導致線上的四分五裂。在此情況下，研究者除了肯定網路的眾聲喧嘩外，也應審視網路對抗性公眾所發展的對抗性論述是否只在某些圈內流動，加速線上的片段化，還是他們能開展出 Fenton 所言的「中介化的社會連帶」，藉由某些共同點而合縱連橫，擴大成為更大的對抗性公共領域？也就是在多元公眾模式中，Fraser 強調的「公眾間的論述互動」，關注網路公眾如何藉由網路平台互相連結並擴大論述影響力，朝向更廣的公眾。

最後，重新評估網路輿論的合法性基礎與政治效能。誠如 Fraser（1990）所言，公共領域的任務不只是形成輿論還須影響決策。同樣地，對抗性公共領域除了和宰制公共領域相庭抗衡外，最終也須利用反對聲浪來改變既有制度。由於審議模式已不適用於今日全球、跨國情境，研究者應重新修正有關輿論的規範合法性和政治效能的預設。

Fraser（2007, pp. 22-24）以為，前者依賴「包容性」與「同等性」，研究者宜關注「誰」能參與公共領域以及他們「如何」和其他人互動。後者，即政治效能，則應進一步檢視（跨國）公眾形成的共識如

何被轉譯成具有法律或行政效力，以及此效力能否有效地反映出公眾的心聲。換言之，研究者除了發現網路的眾聲喧嘩外，也須進一步瞭解其實質的政治作用，亦即，一方面探究究竟有哪些人、以何方式、在什麼樣基礎上參與線上活動，另一方面則關注他們形成的輿論能否連結或成為強勢公眾，進一步影響決策或改變制度？

註釋

- 1 美國 Minnesota 州早於 1994 年開始進行電子民主計畫，後來又推廣至 Iowa，甚至影響英國的公民線上民主計畫。
- 2 Habermas (1992, p. 437) 在反思一文強調，被權力滲透的公共領域除了大眾媒體對公眾的操縱外，尚有「由較弱制度所支持的自制、水平式、相互連結、包容性、或多少類似論述的溝通過程」。換言之，外在於大眾媒體仍存在著民主對話和溝通互動。
- 3 Habermas 原將「布爾喬亞公共領域」視為規範性的理想型，但經眾人批判後，承認它只是一種理想型 (Kellner, 2000, p. 5)。
- 4 Habermas (2006, p. 423) 在此文的註釋 3 說明，網友多以相同興趣或價值作為線上接觸和資訊交換的前提，導致網路空間出現片段化現象。因此，網路的資訊交換可能無法擴大現實的分享世界，反而只會造成市民社會更嚴重的片段化。
- 5 目前，國內羅晉 (2010) 為瞭解線上論壇的言說表現，也曾採用 Dahlberg 的六項規範性判準進行「蘇花國道論壇」的分析，結果發現：線上論壇採用審議方式進行討論，有助於強化對話參與、擴大包含性、並提升參與者持續參與的程度與意願。即使如此，他認為線上論壇仍充斥許多普通對話、無效言說、對話無法持續，甚至潛藏政府權力對參與自主性的威脅等問題。
- 6 Dahlberg (2007a, 2007b) 面對網路空間的片段化後來也不得不承認公共領域的理想型應用在線上的困境，轉而提出激進的審議模式，也就是在 Habermas 的審議模式之外加入 Gramsci 權力觀和論述理論，強調論述之內和之間的競逐，藉此擴大網路民主。
- 7 網路公眾在線上多選擇和自己興趣或價值相符的網站，而形成志同道合者群聚在一起在一起的現象。
- 8 參與者的社會、文化及經濟資本都會影響個人在公共領域內，如何說、說什

麼、以及和誰互動。

- 9 Fraser (2007, p. 13) 質疑輿論（即：溝通權力）無法有效地轉換成政治勢力（即：行政權力），尤其當國家和市民社會有明顯區隔時，通常位於國家的強勢公眾其議題會進入制度化的安排，而市民社會的弱勢公眾其輿論則無法受到法律保障。
- 10 Dahlberg 指出，網路對抗性公眾常採用兩種激進手法：一是電子的公民違抗，如：以訊息塞爆網站，讓其無法運作或速度變慢；二則是數位文化反堵，如：在線上散播病毒或嘲諷網站。

參考書目

- 洪貞玲、劉昌德（2004）。〈線上全球公共領域？網路的潛能、實踐與限制〉，《資訊社會研究》，6: 341-363。
- 胡敏琪（2002）。《網路建構「平民公共領域」的可能性探討—以璩美鳳光碟事件為例》。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意菁（2008）。〈網路民意的公共意涵：公眾、公共領域與溝通審議〉，《中華傳播學刊》，14: 115-167。
- 劉世鼎、勞麗珠（2010）。〈網路作為澳門的另類公共領域〉，《新聞學研究》，102: 255-294。
- 劉慧雯（2008）。〈網際網路公共領域功能角色的反思：以東海劈腿事件與鴻海打壓新聞自由事件為例〉，《新聞學研究》，97: 45-81。
- 謝宗學（2003）。〈網際民主與審議民主之實踐：資訊化社會的桃花源村？〉，《資訊社會學》，4: 87-139。
- 墨晉（2010）。〈線上「理想言談情境」有多理想？蘇花國道論壇的檢視質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5: 125-170。
- Asen, R. (2000). Seeking the 'counter' in counterpublics. *Communication Theory*, 10(4), 424-446.
- Bruns, A. (2008). Life beyond the public sphere: Towards a networked model for political deliberation. *Information Polity*, 13(1-2), 65-79.
- Buchstein, H. (1997). Bytes that bite: The internet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onstellations*, 4(2), 248-263.
- Cammaerts, B. (2006). Citizenship, the public sphere and media. In B. Cammaerts & N. Carpentier (Eds.), *Reclaiming the media: Communication rights and expanding democratic media roles* (pp. 1-8). Bristol, UK: Intellect.
- Chang, Woo-Young. (2005). The internet, alternative public sphere and political

- dynamism: Korea's non-gaek (polemist) websites. *The Pacific Review*, 18(3), 393-415.
- Dahlberg, L. (2001a). The internet and democratic discourse: Exploring the prospects of online deliberative forums extending the public sphere.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4(4), 615-633.
- Dahlberg, L. (2001b). The Habermasian public sphere encounters cyber-reality. *Javnost/The Public*, 8(3), 83-96.
- Dahlberg, L. (2001c).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A cri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s*, 7(1). Retrieved from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111/j.1083-6101.2001.tb00137.x/full>
- Dahlberg, L. (2004a). Net-public sphere research: Beyond the 'first phase'. *Javnost/The Public*, 11(1), 5-22.
- Dahlberg, L. (2004b). The Habermasian public sphere: A specification of the idealized conditions of democratic communication. *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10, 2-18.
- Dahlberg, L. (2007a). The interne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power: Radicalizing the public sphe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dia and Cultural Politics*, 3(1), 47-64.
- Dahlberg, L. (2007b). Rethinking the fragmentation of the cyberpublic: From consensus to contestation. *New Media & Society*, 9(5), 827-847.
- Dahlberg, L. (2011). Re-constructing digital democracy: An outline of four 'positions'. *New Media and Society*, 13(6), 855-872.
- Dahlgren, P. (2002). In search of the talkative public: Media,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civic culture. *Javnost/The Public*, 9(3), 5-25.
- Dean, J. (2003). Why the net is not a public sphere. *Constellations*, 10(1), 95-112.
- Fenton, N. (2008a). Mediating solidarity. *Glob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4(1), 37-57.
- Fenton, N. (2008b). Mediating hope: New media, politics and resist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11(2), 230-248.
- Fenton, N., & Downey, J. (2003). Counter public spheres and global modernity. *Javnost/The Public*, 10(1), 15-32.
- Fisher, D. R., & Wright, L. M. (2001). On utopias and dystopias: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discourse surrounding the Internet.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6(2). Retrieved from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111/j.1083-6101.2001.tb00115.x/full>.
- Fraser, N. (1990).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 25/26, 56-80.
- Fraser, N. (2007). Transnationalizing the public sphere: On the legitimacy and efficacy of public opinion in a post-Westphalian world.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4(4), 7-30.
- Hass, T., & Steiner, L. (2001). Public journalism as a journalism of publics: Implications of the Habermas-Fraser debate for public journalism. *Journalism*, 2(2), 123-147.

- Habermas, J. (1974). The public sphere: An encyclopedia article (S. Lennox and F. Lennox, Trans.). *New German Critique*, 3, 49-55.
- Habermas, J. (1979). What is universal pragmatics? In J. Habermas (Ed.),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pp. 1- 68). Boston, MA: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1.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UK: Polity.
- Habermas, J. (1992). Further reflections on the public sphere.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421-461).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Habermas, J. (2001). *On the pragmatics of social interaction: Preliminary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Habermas, J. (2006).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media society: Does democracy still enjoy an epistemic dimension? The impact of normative theory on empirical research. *Communication Theory*, 16(4), 411-426.
- Karppinen, K. (2007a). In making a difference to media pluralism: a critique of the pluralistic consensus in European media policy. In B. Cammaerts & N. Carpentier (Eds.), *Reclaiming the media: Communication rights and democratic media roles* (pp. 9-30). Bristol, UK: Intellect Books.
- Karppinen, K. (2007b). Against naïve pluralism in media politics: on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radical pluralist approach to the public sphere.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29(3), 489-502.
- Kellner, D. (2000). Habermas, the public sphere, and democracy: A critical intervention. Retrieved from <http://pages.gseis.ucla.edu/faculty/kellner/papers/habermas.htm>
- Koçan, G.. (2008). Models of public sphere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Eurosphere Working Paper Series 2*. Retrieved from http://eurospheres.org/files/2010/08/Eurosphere_Working_Paper_2_Kocan.pdf
- Koopmans, R., & Zimmermann, A. (2007). Visibility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s on the internet: The role of search engines and hyperlinks. In C. de Vreese & H. Schmitt (Eds.), *A European public sphere: How much of it do we have and how much do we need?* (pp. 213-264). Mannheim, DE: CONNEX.
- Lunat, Z. (2008). The Internet and the public sphere: Evidence from civil socie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JISDC*, 35(3), 1-12.
- MacDonald, F. (2007). "Political" autonomy: What does Mouffe offer contemporary cultural politic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psa-acsp.ca/papers-2007/MacDonald-Fiona.pdf>
- Milioni, D. L. (2009). Probing the online counterpublic sphere: The case of Indymedia Athens.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1(3), 409-431.
- Moe, H. (2009). Online media particip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Moving beyond the fragmentation debate. Retrieved from

- http://www.hm.uib.no/files/Moe_AoIR.pdf
- Mouffe, C. (200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r agonistic pluralism. Retrieved from http://www.ihs.ac.at/publications/pol/pw_72.pdf
- Mouffe, C. (2002). Politics and passions: The stakes of democracy. Retrieved from http://www.westminster.ac.uk/__data/assets/pdf_file/0003/6456/Politics-and-Passions.pdf
- Mouffe, C. (2005a). *On the political*. London, UK: Routledge.
- Mouffe, C. (2005b). Which public space for artistic practices? Retrieved from http://readingpublicimage.files.wordpress.com/2012/04/chantal_mouffe_cork_caus.pdf
- Negt, O. & Kluge, A. (1972). *Public sphere and experience: Toward an analysis of bourgeois and proletarian public sphere*.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Owens, L., & Palmer, L. K. (2003). Making the news: Anarchist counter-public relations on the World Wide Web. *Critical Studies in Media Communication*, 20(4), 335-361.
- Papacharissi, Z. (2002). The virtual sphere: The internet as a public sphere. *New Media and Society*, 4(1), 9-27.
- Poell, T. (2009). Conceptualizing forums and blogs as public sphere. In M. V. T. van den Boomen et al. (Eds.), *Digital material: Tracing new media in everyday life and technology* (pp. 239-251). Amsterdam, NL: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 Poster, M. (1995). Cyberdemocracy: Internet and the public sphere. Retrieved from <http://www.humanities.uci.edu/mposter/writings/democ.html>
- Rasmussen, T. (2008). The internet and differentiation in the political public sphere. *Nordicom Review*, 29(2), 73-83.
- Sunstein, C. (2001). *Republic.co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hörn, H. (2007). Social movements, the media and the emergence of a global public sphere. *Current Sociology*, 55(6), 896-918.
- Travers, A. (2003). Parallel subaltern feminist: Counterpublics in cyberspace.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46(2), 223-237.
- Verstraeten, H. (1996). The media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1, 347-370.
- Wiegink, P. (2011). Performance and politics in the public sphere.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American Studies*, 3(2). Retrieved from <http://www.escholarship.org/uc/item/5rb855rp>
- Wilhelm, A. (2000). *Democracy in the digital age: Challenges to political life in cyberspace*. New York, NY: Routledge.
- Wright, A. L. (2012). Counterpublic protest and the purpose of occupy: Reframing the discourse of occupy. Retrieved from http://journals.tdl.org/plaza/article/viewFile/6347/pdf_434

The Internet and the Public Sphere: From the Normative Model to the Model of Multiple Publics

Yu-ling Lin*

ABSTRACT

Based on news coverage of “hot issues,” the influence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should not be underestimated; however, scholars have divergent views regarding the Internet as a public sphere. These debates primarily use the Habermasian public sphere model, evaluating online speech performance according to a set of normative standards.

To understand the limitations of such works applied to the internet, this study examined the assumption of Habermas’s normative model and suggested replacing it with the Fraserian model of multiple public spheres. From a power struggle perspective, this research focused on the shift from a static configuration of the Internet as a public sphere to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et on public spheres, and explored the democratic implications of online public spheres and participation.

Keywords: agonistic pluralism, counter publics, internet research, public sphere, the model of multiple publics normative model

* Yu-ling Lin is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Shih Hsin University.

• 新聞學研究 • 第一一八期 2014 年 1 月